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**

**2018年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规程**

为了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落实阳光体育运动，选拔校代表队队员，特举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8年大学生篮球联赛。望各学院作好准备，积极报名参赛。
 **一、主办单位**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。
 **二、承办单位**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体育部。
 **三、比赛时间**：2018年5月7日--5月18日。

**四、比赛地点：**南北校区篮球场同时举行。

**五、参赛要求**：
 1. 以各院、系为单位组织男、女代表队参赛。

2. 各参赛队需保证学生身体健康。（盖本院、系公章组委会即视为参赛队员身体合格）
 **六、比赛分组及抽签**：
 1.女子组分为四组，小组赛进行单循环比赛，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，第二阶段交叉位置上半区为A1D2\C1B2,下半区为A2D1\B1C2.

2.男子组分为四组，小组赛进行单循环比赛，第一名直接进入8强，第二，三名采用a2b3、a3b2、c2d3, c3d2的形式进行附加赛，胜者分别以A2、B2、C2、D2的形式进入第二阶段的交叉位置，上半区为A1D2\C1B2,下半区为A2D1\B1C2.

 3.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2014年《篮球规则》，名次排列办法按相关办法执行。

每场比赛共四节，每节比赛12分钟，每节比赛除最后2分钟外，其他时间不停表（暂停时间为30秒）。
 4. 比赛用球，器材由承办方提供。女子使用6号篮球。
 5. 根据报名队数分组，并按2017年比赛成绩蛇形排列编入各组，种子队为2017年前8名，其他参赛队抽签决定组别及位置。

6.本次比赛不设短暂停.
**七、参赛运动员条件**
 1. 达到全国高校录取分数线，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正常录取的本科及研究生、博士生、身体健康者可以报名参加。

2.研究生\博士生所归属的学院认定为导师所在的学院。

3.创新学院学生的学籍按四年认定。

4、2+3的辅导员在任职辅导员期间不能参赛；先上的研究生，后兼职辅导员可参赛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** 1. 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得0分，最后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如遇积分相等，按照2014年《篮球规则》中有关排列办法执行。

2. 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。
 3. 体育道德风尚奖：
（1）运动队按报名队数的20%评选。
（2）裁判员按20%评选

**九、报名时间及报名办法**
 1. 报名时间：领队教练员技术会议定于4月26日（星期四），16：30在小球馆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同时是各代表队的报名截止日期（报名表需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电子报名邮箱地址: BRAONWAFU@163.com截止时间为4月29日24:00.。
 2. 报名办法：
（1）各队限报领队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各1名。运动员13名。（在比赛开始前10分钟必须确定12人的参赛队员）
（2）比赛服装：各队须有两种不同颜色、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。

（3）每个队报名时必须交全队队员（最多13人）7寸照片（男、女队)各一张。男、女队比赛押金各300元。（如果没有罢赛、弃权、打架以及有不合格队员等情况，比赛完退回)

（4）各队的报名表需要注明队员姓名、号码，在备注里须注明是否为研究生、博士生。

**十、资格审查及参赛纪律**
 1. 资格审查：本次比赛设有资格审查委员会，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，取消参赛资格，不予补报。
 2.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提出申诉，并交3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，申诉成功者退回申诉费。
 3. 凡罢赛、弃权、以及有不合格队员的运动队进行通报并扣除比赛押金。
 4.在一场比赛中有两次技术犯规或两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，除了不能参加本场比赛的剩余时间外，自动停赛一场。

5. 对于比赛中打架斗殴的队员，除取消剩余所有比赛资格，并根据情节情况可停止下一年的参赛资格，该代表队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并扣除比赛押金。

6.每场比赛前队员需要准备好身份证及校园卡以备检查。

**十一、其他**

1. 本规则解释权归组委会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2. 如遇雨天，比赛顺延。

联系人：

丁洪江 15029073988

附报名表：

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8年大学生篮球联赛报名表**

\_\_\_\_\_\_\_学院（系）

 领队： 电话：

教练： 电话：

工作人员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号码 | 位置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
学院： （盖章）